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 125 号兴业金融大厦 602 室

电话：0512-67586952 传真：0512-67586972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	释义	3
二、	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8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13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形	13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13
九、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	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16
十二、	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16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资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17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17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动用的核查	18
十七、	结论意见	18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薪泽奇、公司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员工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2 万股的行为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薪泽奇提供的资料（薪泽奇已向本所出具保证函，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对于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中泰证券（**主办券商**）及其它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

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而言重要的问题，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提及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依据本所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及律师经独立调查获得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并基于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家港市维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3941227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薪泽奇”，股票代码为：831424。

薪泽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3205007539411227N
注册资本	3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仁豹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西塘路 288 号周巷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制造、销售；管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依法经批准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认购对象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合计发行不超过 7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7.5 元每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 311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2019年7月3日，薪泽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7月19日，薪泽奇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已经过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办理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认购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实际为 4 名，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4 名，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一名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其他三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其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如下：

1、2019 年 7 月 3 日，薪泽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人员名单后，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全体员工中进行充分讨论并公开征求员工的意见，全体员工均对上述员工被提名为核心员工不持有异议；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代表全体员工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提名上述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3、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不持异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三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向在册股东之外的主体发行股票合计不得超过35名。经核查，公司本次向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对象合计为4名，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实，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参与认购的资格
1	王永秋	21040219730807****	财务总监	高管
2	黄景春	34242519710821****	研发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3	龚江帆	32028119890804****	研发部研发员	核心员工
4	章世平	32012419821224****	销售部销售员	核心员工

王永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40219730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永秋已经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6712。

黄景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425197108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根据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黄景春已经在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7616。

龚江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281198908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员；根据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龚江帆已经在该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776186。

章世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2419821224****，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现任公司销售部销售员。根据中泰证券张家港杨舍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章世平已经在该该营业部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账号：0269822894。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王永秋、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法律文件，证实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是公司与认购对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约定了标的、出资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主要条款，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违背任何一方真实意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等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形式合法，文件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薪泽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5日）所有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书，现有股东均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份发行不会损害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均不涉及向董事或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对象发行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过全体董事表决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议案不涉及向现有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发行股份的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通知、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对象的银行汇款凭证等相关缴款证明，截至2019年7月31日，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公司已收到该4名认购对象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54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112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112万股。该4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册 股东
1	王永秋	300,000	2,250,000	现金	否
2	黄景春	300,000	2,250,000	现金	否
3	龚江帆	70,000	525,000	现金	否
4	章世平	50,000	375,000	现金	否
合计		720,000	54,000,000	—	—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缴纳了股份认购款，完成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目的。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的规定。

（五）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仁豹先生，公司

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呈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六）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及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5日，薪泽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9月22日，薪泽奇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6），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需要设立专户管理并由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日，薪泽奇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该项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70104002212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发行的决策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需要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接受主办券商的监督管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认购对象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薪泽奇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薪泽奇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相关类似安排。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认购对象私下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签订含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及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规定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的银行汇款明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共向1名高管、3名核心员工合计发行72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每股，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540万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26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400,000股，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82,16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9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5]6151号，定向发行2,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2943号，定向发行1,39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

2016年7月27日，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6000号，定向发行1,3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5,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第10股转增10股，派13.00元人民币现金。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400,000股。

经摊薄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7月）价格为每股5元，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采取竞价交易以来，无二级市场交易记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针对外部投资者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的基础上，参照每股净资产价格，并与认购对象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低价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本次发行不涉及向高管和核心员工低价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情况，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且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是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银行汇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的高管或核心员工，系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向公司或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是自然人股东，共计 15 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人机构或非法人机构持股的情况，故不存在需要核实股东是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的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向发行人发行缴款账户的汇款明细，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声明，认购对象系以独立真实的意思表示认购薪泽奇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安排代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各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缴款人也为认购对象自身，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代为他人出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是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明晰或者权属争议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根据股转公司的上述要求，就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自然人，且均为公司的高管或核心员工，公司不存在向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具备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十二、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薪泽奇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4）、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2016年度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1），核查结果显示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均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了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法侵占、挪用公司资金以及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同时，薪泽奇出具了《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对象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市薪天纱业有限公司、苏州金邦迪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凯琳贸易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

惩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薪泽奇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之（三）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资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募集文件，公司本次向高管、核心员工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资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违规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资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对薪泽奇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薪泽奇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三次股票发行，且前三次股票发行均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第三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完成于2016年7月27日，自该次新增股票登记完成之后至2019年7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前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中，王永秋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

2、本次股票发行中，黄景春、龚江帆、章世平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分四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本次新增股票数量的四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

3、除上述自愿限售外，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监高，则还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其股份转让应受本人承诺的约束。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永秋发行股份的情形，王永秋作为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除应遵守其本人的限售承诺约束外，还应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 and 内部规章制度等的限制性规定。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动用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份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 540 万元，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接受主办券商的监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行为。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及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性

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住宅类资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对外转让受认购对象自愿锁定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未被提前动用。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海洋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树立 律师

经办律师：陈书彬
陈书彬 律师

二〇一九年 8 月 13 日